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省商务运行监测中心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为陕西省商务厅机关（以下简称厅机关）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厅机关办公计算机使用保障服务。为办公计算机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操作系统故障排查，磁盘空间清理，常用办公软件调试，网络故障排查，硬件外设基础检测，内存条、线路、接口等基础部件排查等日常问题处置。硬件核心部件损坏时，及时对接维修机构完成后续拆解维修工作。

2.厅网络运行保障服务。保障厅机关和西五路办公区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调试，机房环境巡检和卫生保障，机房空调、UPS 电源设备、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的日常状态巡检，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对接专业维保机构处置。

3.厅网站、自贸区网站、数字商务平台等网络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服务，监督运维机构及时修复网络安全漏洞，保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按照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为厅网站、自贸区网站、数字商务平台等网络信息系统规范化运行（等保备案及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域名备案、IPv6 服务、公安联网备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5.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服务。配合厅办公室完成各类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软件正版化迎检，起草自查整改报告、整理支撑材料，提供技术解答，保障

各项检查顺利通过。

6.厅数字商务平台技术协调服务。配合厅办公室梳理编制各业务系统数据目录并上传至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协调各处室同步业务系统数据至数字商务平台，并配合完成后续平台操作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7.配合厅机关开展数字商务信息化建设，为相关方案编制、总体设计、标准制定、项目实施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	内容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段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实时	法定工作日
在线服务	通过 QQ、微信等通讯软件进行在线咨询服务。	1 小时	
驻场服务	安排驻场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实时	
应急响应	遇有严重故障或紧急事件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和事件处置。	30 分钟	24 小时（特殊时期）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服务地点：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4947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该技术服务费已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陕西省商务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85号

开 户 行：工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370002060908820782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或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技术服务事项；

2.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相关资料和信息；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保密与网络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厅机关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事项；

2.对厅机关通过电话、在线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需求，及时给予响应和处理；

3.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技术操作规范规程和工作纪律，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厅机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输、记录等；

4.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对自身工作进行改进和完善；

5.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是指厅机关专有的内部重要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人员信息、系统数据、技术参数等信息。

乙方同意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对于保密信息，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

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的最长有效保密期。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务厅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商务运行监测中心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